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独立意见

作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审议后，我们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程晓鸣、陈国辉、周恩涛

2016 年 8 月 30 日